附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力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 | 追责情形 | 监督  方式 |
| 29 | 行政  许可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 1.《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六条 |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验收，出具专家组验收意见。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28-86669179 |  |
| 77 | 行政  处罚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  2.《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科技奖励与科普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28-86669179 |  |
| 78 | 行政  处罚 |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 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  2.《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 1.立案责任：发现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使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28-86669179 |  |
| 79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规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28-86669179 |  |
| 5 | 行政  确认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https://baike.so.com/doc/4826432-5043187.html"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2.《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川科发成〔2015〕4号）第一条、第四条 |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 1.受理责任：按照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之补正。  2.审查责任：对认定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对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规定范围和条件的技术合同，在受理 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对不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和条件的告之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  4.送达责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证明，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并盖技术市场管理专用章。  5.事后监管责任：技术合同管理，对认定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技术合同，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系统。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  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https://baike.so.com/doc/4826432-5043187.html"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十三条  4.《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川科发成〔2015〕4号）第二十三条 | 追责情形：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28-86669179 |  |
| 5 | 行政  奖励 | 对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1.《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一条  2.《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 | 科技奖励与科普处 | 1.制定方案责任：负责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制定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评价指标、评审规程等。  2.组织提名责任：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机构、科学技术专家提名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和候选人；提名者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并提供客观、真实的评价材料。提名时，应当对提名材料进行审查。  3.审核公示责任：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  4.组织评审责任：对形式审查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提名项目，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初评（网络评审）、专业（学科）评审、综合评审，并将综合评审形成的拟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向社会公示。  5.审议上报责任：提请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对综合评审形成的拟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并报请省政府批准。  6.协助表彰责任：承办省科技奖励大会，对获奖人选和项目进行表彰。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28-86669179 |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二条  2.《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办法》（川科高〔2016〕18号）第五条 | 高新技术处 | 1.制定方案责任：负责组织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负责制定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通知。  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发现该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审议上报责任：提请省科技厅办公会审议。  5.公示责任：经省科技厅办公会审议同意后，将评审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  6.备案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发布备案结果通知。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28-86669179 |  |